2006年高频考点强化系列民法篇之二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2006_E5_B9_B 4 E9 AB 98 c36 51760.htm [考点记忆] 一、概念及性质: 人 身权是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以特定人身利益为内容 的民事权利。是绝对权、支配权、专属权,无直接财产内容 。二、分类:1、 人格权:生命健康权、姓名权/名称权、肖 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 2、身份权:荣誉权、配偶权、亲权 三、生命健康权:1、包括生命安全、身体健康、生理机能 完整的权利; 2、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,应当赔偿医疗 费、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、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;造成死 亡的,并应支付丧葬费、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 费用。 四、姓名权/名称权:1、 包括命名权、使用权、变更 权; 2、 自然人的姓名权受到侵害的, 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 偿;但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以名称权遭受侵害为由,向人民法 院起诉请求精神损害的,法院不予受理。 五、肖像权: 1、 包括形象再现权、使用专有权、利益维护权; 2、 侵犯肖像 权的构成要件:未经本人同意;以营利为目的;有使用公民 肖像的行为。 3、 承担责任的方式:停止侵害、恢复名誉、 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、精神损害赔偿。 六、名誉 权及隐私权: 1、 名誉权为公民或法人对自己在社会生活中 所获得的社会评价即自己的名誉,依法享有的不可侵犯的权 利。死亡公民的名誉权仍受法律保护。 2、 侵犯名誉权的构 成要件:行为人实施了侮辱、诽谤等行为并指向特定人;行 为为第三人所知悉;行为人有过错。3、隐私权主要包括: 个人生活安宁权;个人生活情报保密权;个人通信秘密权;

个人隐私利用权。 4、 因撰写、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 纠纷,根据情况分别处理:(1)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真实 , 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, 不应认定为损害他人名誉权 ; (2) 文章反映的问题虽基本真实,但有侮辱他人人格的 内容,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,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; (3) 文章反映的基本内容失实, 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 . 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。 七、荣誉权:1、公民、法人 依法享有的保持自己的荣誉称号,并不受非法剥夺的权利。 2、与名誉权的区别: (1)取得方式不同:名誉权的取得不 需要任何其它条件,荣誉权需经有关组织认可取得;(2) 范围不同:名誉权普遍存在,只要作为民事主体便可享有名 誉权,荣誉权只有特定的主体才能享有,具有专属性;(3)内容不同:名誉权是对品德、生活作风、才干、声望等方 面的评价,荣誉权是对特定主体授予的一种特殊荣誉;(4) 消灭不同:名誉权无法剥夺与消灭;荣誉权可以依法剥夺 ; (5)性质不同:名誉权是人格权;荣誉权是身份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